食品實驗室-台中
FOOD LAB-TAICHUNG
測 試 報 告
Test Report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報告編號： ABA26602453
報告日期： 2026/06/26

產品名稱：	泰山玄米油-600mL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2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04-8742211/吳欣蔚
生產或供應廠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7/12/11
原產地(國)：	泰國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僅供泰山食品產品檢驗結果查詢專用

收樣日期：	2026/06/16
測試日期：	2026/06/16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陳柔文
陳柔文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SGS TAIWAN LTD SGS TAIWAN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報告編號： ABA26602453
報告日期： 2026/06/2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黃麴毒素	---	---	---	---	---
Ⓟ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未檢出	0.2	μg/kg	---
Ⓟ 黃麴毒素B2		未檢出	0.1	μg/kg	---
Ⓟ 黃麴毒素G1		未檢出	0.2	μg/kg	---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μg/kg	---
重金屬(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	---	---	---	---	---
砷	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41900806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9.01)	未檢出	0.025	mg/kg	≦ 0.1
鉛		未檢出	0.025	mg/kg	≦ 0.1
汞		未檢出	0.025	mg/kg	≦ 0.05

僅供泰山食品產品檢驗結果查詢專用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 陰性 "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測試報告(ABA26602453)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食品衛生標準：≦ 10 μg/kg。
7. 「毒素類」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8. 「重金屬」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9.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重金屬(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O26603726)。
10.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黃麴毒素)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O26602890)，Ⓟ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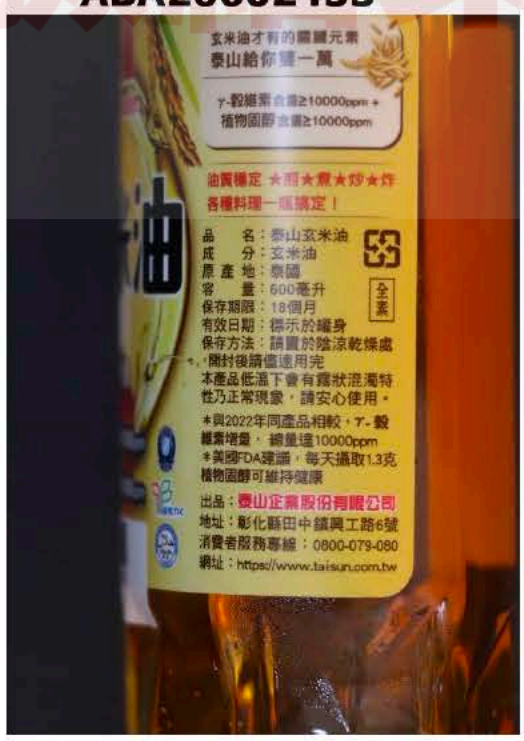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 ABA26602453
報告日期： 2026/06/26

樣品照片

ABA26602453



ABA26602453



ABA26602453



僅供泰山食品產品
檢驗結果查詢專用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BA2660245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重金屬(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	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41900806號公告修正食用油脂、奶油、巧克力及可可粉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9.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僅供泰山食品產品

檢驗結果查詢專用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